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 4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羅執行秘書瑩雪

記錄：陳博

肆、出席人員：

李委員鴻源

林委員永樂

蔣委員偉寧

曾委員勇夫

張委員家祝

龍委員應台

黃委員富源

邱委員文達

管委員中閔

朱委員敬一

陳委員保基

潘委員世偉

孫委員大川

石委員世豪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 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楊委員玉珍

鄭簡任視察寶珠代

許副代表回部辦事懷聰代

顏專門委員寶月代

鍾副司長瑞蘭代

吳處長基安代

洪視察美智代

黃專門委員喜敘代

石處長崇良代

陳處長世璋代

江副處長雪嬌代

曹處長紹徽代

王簡任秘書素琴代

李處長榮哲代

何處長吉森代

張委員瓊玲

李委員安妮

張委員珏

林委員春鳳

范委員國勇

黃委員馨慧

（請假）

羅委員燦煥
彭委員懷真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 萍
黃委員瑞汝
顧委員燕翎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 蘋
王委員介言
張委員錦麗
彭委員滄雯

羅委員燦煥
(請假)
汲委員宇荷
李委員萍
黃委員瑞汝
(請假)
陳委員曼麗
王委員蘋
(請假)
(請假)
(請假)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

簡副秘書長太郎
本院法規會
本院外交國防法務處
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內政部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移民署）

內政部（兒童局）

外交部

(請假)
洪參議怡玲
陳參議永智
吳科長國儒
莊編審珮瑋
蔣研究員麗音
曾小姐棠君
張科長義昌
李組長晉偉
蔡偵察員宗霖
黃科員威晃
鄭專員玉琴
錢組長秀琴
殷科長煜琪
武科長燕霞

國防部

白處長捷隆

林少校益台

財政部

綦科長茵蘋

教育部

陳助理研究員一惠

法務部

王專門委員乃芳

張主任檢察官春暉

林專員裕嘉

翁專員志忠

經濟部

蔡科長宜兼

楊科員鈞涵

交通部

李科長瑛瑩

文化部

洪視察美智

蒙藏委員會

徐簡任秘書榮松

僑務委員會

陳科長姿蓉

中央銀行

張專員淑音

行政院主計總處

康簡任視察江良

曾科長煥棟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黃專門委員喜敘

行政院衛生署

許簡任秘書雅惠

崔視察道華

陳科長秀玫

陳技士麗婷

張科員碩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謝副處長炳輝

尤簡任技正泳智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王科長治平

國立故宮博物院

許科員惠婷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謝編纂欣欣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詹科長益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周專門委員毓文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周參事秀玲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葉專門委員源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王副處長代重德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江副處長雪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賴專門委員韻琳
	吳科長秋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陳技正玲岑
	陳專門委員世昌
	吳科長品霏
	趙科員心慈
	張科員美鈺
	郭就業服務員建宏
公平交易委員會	吳副處長德生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陳副處長尤佳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柯科長麗貞
客家委員會	蕭研究員敏君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科長怡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王科長文君
	陳科長淑琴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顏組長詩怡
本院性別平等處	黃處長碧霞、林科長秋君、 辜科長慧瑩、蕭科長鈺芳、 鄧科長華玉、謝諮議瓊瑩、 周科員宥騏、馮助理研究員

百慧、栗科員嘉儀、林科員
佳樺、蔡科員芳宜、江助理
研究員幸子、吳科員芳怡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紀錄。決定：洽悉。

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決定：本次會議經確認共計報告案 6 案。

玖、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 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
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一、有關前次會議報告案第 8 案，很高興文化部回應表示「將對各類弱勢群體的照顧、對城鄉文化資源差距的平衡，以及公民在文化上普遍而實質參與的推動與落實，列為施政的核心基礎，期透過公民的文化參與提升整體人文素養，減少暴戾之氣」，且「將以結合文化活動方式向民眾宣導性別平權觀念做起，進而深入檢視重要民俗文化資產之性別平等觀點，以逐步扭轉男尊女卑之傳統價值」；同時「積極鼓勵與輔導婦女之藝文學習及參與：鼓勵女性透過文化參與以展現個人多元潛能，有利於其社會參與、資訊取得、提升弱勢地位及強化支援網絡」。該案雖為持續列管，但希望文化部除說明政策目標外，並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能提出具體推動措施。

二、前次會議報告案第 9 案「有關各權責機關就推廣具性別平等意識之網路媒體素養教育（含教案教材研發）、強化防制青少年網路成

應措施及加強防治網路犯罪等層面之因應做法及後續管考機制」，各部會之回應雖已比上次具體，但仍未針對委員特別關注青少年所常接觸的網路、媒體內容是否具有「性別意識」有所具體作為及實施成效。又，從附件 5 所述，例如已建立「防治網路犯罪技術工作平臺」及「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網路內容安全分組」，這些組織或機制是否在其工作中，特別提出針對本案的關注？其相關具體作為與成效為何？在本次報告中並未提及。而本次會議議程第 46 頁有關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網路犯罪查緝情形，所列數據亦未指出究竟有多少是屬於青少年網路犯罪？其內容涉及「性別意識」，例如性別刻板化、物化女性等問題又有多少？建議下次針對前開提問都能具體補充說明。

三、前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性別平等處建議「考量本會人身安全組刻正列管相關單位尚需賡續辦理之事宜；爰本處建議由該小組彙提後續辦理情形，俟機提送本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其中，「俟機」一詞過於籠統，建議各主辦單位能於下次會前協商會議提出執行情形之報告。

李委員萍

一、前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決定事項有關研訂女孩日移請內政部積極推動辦理乙節，看到性別平等處已召開會議，就我國女孩權益推動現況進行檢視，並具擬「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從身心健康維護、教育及人力資源、人身安全保障及媒體傳統禮俗等四大面向，提出我國提升女孩權益之 14 項願景及 75 項實施策略，未來並將責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實施策略，希望每年的「國際女童日」（10 月 11 日）前，公開我國各項行動之成果。在此肯定性別平等處之執行力及各部會願意努力投資女孩之決心。然細看附件 2 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之詳細內容，多為現在各部會所在進

行或主責範圍內之業務，各部會所謂之成果，究係是針對如此繁多之內容提出例行工作報告，將其視為重視女孩之成果，抑或擇選與女孩相關之重要議題，於每年 10 月 11 日呼籲各界發揮群力，以正視並期解決相關問題或困難？

二、2012 年世界女孩日，聯合國在紐約、日內瓦等地慶祝，係以禁止童婚為主題，強調逼迫或執行女童結婚，讓女童提早進入婚姻生活對女童生命、生活、就業、健康等影響，並由不同之青少年團體聯合舉行大型座談，發表宣言，要求連署及串連行動。而我國女孩日之設定主旨，係強調回應聯合國「國際女童日」之精神，故是否當我國慶祝此節日時，亦應回應國際女童日之主題，以接軌國際，並呼應國際間對女童議題之討論。另，聯合國之女童定義是 18 歲以下，可否請內政部說明我國女童日對女童年齡之界定。

三、有關前次會議臨時提案第 1 案之辦理情形，特別是外籍配偶方面，內政部於 101 年起所推動之「火炬計畫」，因本人忝列委員，知道該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進行跨部會、跨單位之工作，是有多元文化部份，但多由外籍配偶、學童、家長或教師就自己所揀選之內容來分享或授課，教材內容自行選取，各自不一。在教育部的辦理情形看到國家教育研究院有研發製作影片及單元手冊，亦補助地方政府製做多元文化教材。事實上，地方政府對選用或購買之教材，有無專人篩選以擇最必要者是一個問題，而各個從事新移民工作之婦女團體或各縣（市）外配家庭服務中心，亦經常提供多元文化之講課或學習，但老師們亦是各自找教材。因此，在前次會議中有決議請教育部統整各地方團體、學校多元文化之素材，針對不同對象研發整理出內容上最適切之多元文化教材或多元文化教材之核心內容，俾利各界使用，才能避免發生教材內容差異太大，甚且不知何者才可稱為「多元

文化」之窘境。

林委員春鳳

- 一、前次會議第 8 案之辦理情形，建請文化部具體說明針對原住民族地區宣導性別暴力零容忍之作為為何，以及成效如何評估？又，請文化部加強對原住民婦女之手工藝品輔導，並協助建置行銷平臺。
- 二、前次會議臨時提案第 1 案有關多元文化及族群議題，僅由內政部、教育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強度上似仍有不足，建議持續列管，並加入文化部，俾使多元文化及對各族群之尊重等相關做法能更為具體。

范委員國勇

前次會議報告案第 7 案辦理情形，請衛生署進一步瞭解 101 至 102 年度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經費之編列情形；並請法務部矯正署補充說明 108 名儲備師資之來源、培訓後是否進入矯正機構、是否從事相關工作？

黃委員瑞汝

- 一、前次會議討論案第 1 案（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女警制服下身設計）同意解除列管，但請內政部警政署務必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使其有所依循。
- 二、前次會議討論案第 2 案（研議使公私立學校、補習班、才藝教室聘任教師時，得以查詢檢視妨害性自主加害人資料庫），請各主辦單位研提具體做法並訂出時間表。

張委員珏

針對前次會議報告案第 7 案辦理情形，鑑於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所能編列之經費逐年減少，跨部會之合作實屬必需。建議編列相關預算時，應針對受害者之身心輔導、加害者處遇治療等，投注相當之經費，提供相關處遇及服務之工作人員亦應具備性別平等概念。

張委員瓊玲

前次會議臨時提案第 1 案有關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所編擬之「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其中有關特殊教育之性別教育參考教材，係於吳副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所裁示之應辦事宜，時至今日亦有一段時間，建請教育部提出執行情形及教材編擬成果，以嘉惠特殊教育教師、學生及家長。又，本案宜持續列管，並建議於本院性別平等會委員會議時提出報告。

石委員世豪（何處長吉森代）

- 一、針對請本會積極推動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已進行相關招標作業程序，預計 8 至 9 月可正式運作。
- 二、網際網路內容無單一主管機關，依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政院資通安全會報通過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已對各部會之權責分工予以明訂。
- 三、本會非網路內容管理機關，但對網路資訊素養、網路犯罪、網路交友等部分，本會將再宣導，召集網路內容安全分組，在相關業務上予以協助。

決定：

- 一、本案洽悉。

- 二、前（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1案有關「研擬性別平等基本法（草案）」及「研訂女孩日」等節；報告案第7案有關「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人力培育」乙節，持續列管，餘決定事項均解除列管。
- 三、前（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8至9案、討論案第2案、臨時提案第1至2案等決定（議）事項，持續列管，並請各主辦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賡續推動辦理。
- 四、前（第3）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第2至6案、討論案第1案、臨時提案第3案，均解除列管。
- 五、本案不列為第4次委員會會議議案。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會第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 一、有關前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第1案決定事項第3點：衛生署在上次會議中提及行政院尚未核定經費，因此需視計畫經費核定情形，如有不足再研議。請教衛生署，目前行政院核定經費是多少？是否足夠或有所不足？長照議題是我們長期關照之國家重大政策，菸捐經費僅能提供醫療院所申請，對於非醫療院所所需之經費，將如何滿足其需求？
- 二、前次委員會會議報告案第5案有關派遣勞工性騷擾問題之處理，請問勞工委員會於4月16日召開會議之結論內容為何？另對於所提「明定要派單位就派遣勞工提供勞務時，有關就業歧視之禁止、性騷擾防治等事項，應積極辦理」，其具體落實之做法為何？

汲委員宇荷

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辦理情形有關國防部軍事人員之性別意識培力，請國防部深入檢視軍中倫理及文化，並促進軍事人員對軍中倫理深度省思，以提出積極作為促進體制內之改革。由於軍中倫理文化自成一格，其影響亦及於軍人之家庭、妻子、兒女，一旦有問題，均於軍事法庭、軍法局處理，外界難以知情，因此，軍中性別意識培力極為重要。

羅委員燦煥

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3 案有關國防部之辦理情形，建議國防部修正「兩性關係」課程為「性別關係」，並宣導「性別多元」觀念。另，請積極辦理「性別研究所」或（及）「性別研究學程」；以及改善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才庫」之行政效能。

黃委員瑞汝

地方政府及婦女團體性別平等培力營計畫（前次委員會議第三案）乃性別平等處成立以來，與地方政府溝通、對話及討論之正式管道，鑑此，建議參與對象包括地方政府各局、處、室之性別聯絡人，以及與培力營討論議題相關之從業人員或代表（如幼托整合之學校教師、長期照護中心工作人員、長期照護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之工作人員），透過擴大參與，積極與實務界溝通，方能對政策之施行有所助益。

李委員萍

一、前次委員會議報告案第 1 案辦理情形，首先感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已研擬出「女性中小企業」之定義，係指中小企業之法定代表人為女性者，其企業需符合之要件為該企業女性持有股權達二分之一以上；依法令登記之負責人及經理人二分之一以上為女性，

讓各界清楚瞭解政府可以協助及鼓勵之服務對象。

- 二、就附件 8 看到女性企業承包決標案件統計中，從女性企業得標案件數比率為 22.85%，以及女性企業得標金額比率為 15.13%可知，女性在參與承包決標案上，仍為少數或小金額者。請問經濟部是否就其參與承包決標及參與政府採購之困難與不平等之情形，提出因應及協助之策略，並請經濟部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時，提出具體作為及協助之策略。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各權責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更新相關決定事項辦理情形，並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前提送本院性別平等處，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彙提第 4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另，有關「102 年度強化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性別平等培力工作實施計畫」乙節，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推動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珏

請相關單位參考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檢討重點本會委員所提建議。

汲委員宇荷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三）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2.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

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一項，另建議做法如下：

- 一、對原住民族女性之性別意識培力之內容，應邀請不同宗教之傳道人、牧者一同參加研究。
- 二、邀請宗教人士參加研習活動之外，宜將相關資料廣寄各宗教團體、寺廟、教會等。
- 三、與相關宗教傳道人養成機構之相關課程教授聯絡溝通性別平等概念，由宗教信仰中心將性別平等之概念融入教學中。

決定：

- 一、本案洽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權責機關增減列及文字修正等異動情形，提送第 4 次委員會議確認。
- 二、請相關單位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辦理，並請本院性別平等處更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最新推動辦理情形，提送第 4 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本院性別平等處

案由：有關本院所屬各部會 101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馨慧

有關性別平等處對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所提建議第六點「性別預算編列範圍不一，未來將研議使性別預算範疇更加明確，使部會編列有所依循」，深表贊成。目前主計總處對性別預算的定義，是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作為

部會的性別預算，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中長程個案計畫經費金額龐大，實際上可能只有極少數是用在跟性別議題有關，甚至可能跟性別議題完全沒有關係；相反的，部分與性別議題相關的經費，若非中長程計畫，則不會進入性別影響評估，因此，實際上經費花在性別議題上，卻不能算是主計總處所定義的性別預算，不過，部分部會卻又把它當成性別預算納入計算！因此，釐清國內對「性別預算」的概念與範圍是非常重要的且有其急迫性。惟對於性別平等處所提「未來將研議使性別預算範疇更加明確」，在時間上過於籠統，建議宜有具體時程加以完成，例如半年內完成。

范委員國勇

建請性別平等處針對性別主流化課程明定相關課程規範或綱領（如規定基礎、進階、高階等階段及各階段課程內容、時數等），使各機關有所依循。

張委員珏

目前各部會皆在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建議性別平等處提供相關案例，俾使各部會順利進行相關作業。另，建議召開第二次國是會議，請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及相關性別議題，共同檢視討論。

陳委員曼麗

中央性別統計相關資料似乎是由地方政府呈報彙整，建議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要求地方政府建立地方政府之性別統計資料，並置於地方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網頁專區，以利明確瞭解及研究各地方差異之性別分析。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本院性別平等處參酌與會委員所提意見修正，並提送第 4 次委員會議報告。
- 二、另，請本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本院所屬政務人員及高階文官性別主流化訓練之規劃辦理情形，於第 4 次委員會議提案報告。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

報告單位：經濟部

案由：有關兩岸經濟協議（簡稱 ECFA）對我國行業之衝擊及不同性別員工之影響，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張委員瓊玲

有關經濟部工業局邱主任秘書求慧於 ECFA 開放之後對女性就業影響之報告，說明相當清楚，在此予以肯定，並表示感謝。另對於報告中所提相關性別統計，期望日後繼續蒐集各產業及工作類型之女性工作人數予以統計，以長期觀察瞭解 ECFA 對女性就業之影響，俾供本國女性就業者做為培訓職業專長之參考。

張委員珏

建議對比不同行業失業及轉業人口，才能確知男女性受影響之程度。另外，就業人口增加之推估，未必是受到 ECFA 影響。

李委員安妮

首先，ECFA 基本是有進有出，經濟部報告僅針對出口中國（也就是所謂早收清單的部分）所帶來的影響進行分析，並無法獲得全面性

衝擊之結論。其次，ECFA 立意很好，利用降稅及雙邊貿易合作，促進臺灣經濟發展，惟臺灣與國際間 FTA 之作為更需加強努力（不及日、韓）。至於有關經濟部簡報內容，大致有以下幾點評論：

- 一、簡報中以三級產業與主要行業之政府統計資料做為分析與立論基礎，似有待商榷，因為此統計資料包含各種不同的成因。
- 二、簡報第 5 頁以臺灣整體貿易值與早收清單對中國貿易額來做比較，似有範圍不一致的情況。我國近二年電子產業出口大幅萎縮，影響整體出口貿易額。建議應以早收清單產品項目為範圍，分析出口至國際與中國的變化為宜。
- 三、簡報第 10 頁所呈現 ECFA 早收的部分，僅限於石化、機械、運輸工具、其他製造業、農業之部份產品。在農業與工業部份，女性的就業成長率顯著低於男性，甚至呈現衰退情況。ECFA 顯然無法促進女性全面性就業，又怎能將早收清單中尚未（部分）開放的服務業女性就業率成長歸功於 ECFA。此外，純粹以就業變化分析政策貢獻，也有不周延之處。我們若進一步比對近三年臺灣三級產業之 GDP 成長率變化，將發現農業與服務業之勞動就業增加的速度，其實是大於 GDP 增加的速度，兩產業可說是趨於勞動密集。而工業勞動就業雖有增加，但其速度低於 GDP 的速度，是以工業部門是趨向資本及技術密集。
- 四、簡報第 11 頁早收清單之產品項目（石化、機械、紡織、運輸工具等）僅占該產品項目之一部分，既然已有明確產品類別，應計算真正減稅項目，不宜使用該行業大分類的總就業資料。
- 五、簡報第 12 至 17 頁中兩案例的分析，應注意不要把行銷全球的效益，完全歸屬於 ECFA 中（織襪業有釐清、自行車好像沒有）。例如在 14 頁中以單一捷安特公司個案，來推斷 ECFA 有助於女性就業，似乎過於牽強。建議應以國內相關勞動調查資料加以計算，方能得到較接近真實情況之結果。同樣在第 15 頁中亦有類似的問

題，刻意挑選女性員工比例較高的織襪業做為代表，想當然爾對於女性就業會有幫助，但若以石化、機械、運輸工具等以男性員工為主的製造業來看，可能導致與本簡報完全相反的結果。

六、簡報最後一頁的結論中僅提及就業（人數）創造效果，並未提及「工資」之任何資訊與分析，若僅引述其他 FTA（非 ECFA）的文獻（事前分析），加上本文中未有任何成效與案例佐證，這樣的結論似有過當引伸之虞。

七、最後，簡報似乎難以清楚呈現 ECFA 對於女性就業的影響程度，有待更全面且完整的資料分析，建議應就早收清單中各個產業的員工性別比例變化去探討，方能得到一個較為清晰的結果。

陳委員曼麗

有關 ECFA 對不同性別之影響，建議可加強提供各行業之影響，例如就業及失業人數變化；亦可提出國家政策如何因應前開影響。

決定：

- 一、本案洽悉，請經濟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進一步瞭解及分析 ECFA 對我國女性就業之影響。
- 二、本案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4 次委員會議議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本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

報告單位：法務部

案由：有關羅燦煥等委員建請法務部說明刑法通姦罪相關性別統計資料，報請公鑒。

委員發言紀要：

羅委員燦煥

建議法務部邀請長期關心此議題之非政府組織及專家學者進行溝通、討論，並可透過召開「專案會議」或「溝通平臺」方式進行。

黃委員馨慧

- 一、感謝法務部提供統計資料，但目前所提資料附表 6 及附表 7，雖有列出男女人數，但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卻未列出其身分，究竟被判有罪者是配偶或是第三者，其人數、百分比各為多少？在意義上有很大的差別。
- 二、許玉秀大法官於 1990 年代即提出此議題應加以研議，不知目前法務部研議的結果與進度如何？
- 三、對此一議題，法務部於 4 月 2 日有召開專家會議，請教邀請參與的成員與會議結果為何？
- 四、本案建議如下：
 - （一）請法務部持續對此一議題作性別統計，針對上述所提意見，亦應補充分析報告。
 - （二）建議以此一議題召開「專案會議」，並邀請長期關注此一議題之婦女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會議。
 - （三）對於「通姦」此一名詞，建議積極研議修改為「婚姻外性行為」，因為「姦」字為三個「女」，已有性別平等教育學者指出是對女性的不尊重。例如會議議程資料第 148 頁中，「與他人通姦」可修改為「與他人有婚姻外性行為」。

王委員蘋

附議羅燦煥等委員之建議，通姦除罪議題具有時代重要性，應以積極態度及作為促進社會對話及進行檢視。

決定：

- 一、本案洽悉，建請法務部於研究過程中，廣蒐各界意見，並邀集婦女、性別團體代表及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召開數場次溝通平臺會議（或公聽會），俾以充分瞭解各界看法。
- 二、本案持續列管，不列為第 4 次委員會議議案。

拾、臨時動議

委員發言紀要：

黃委員瑞汝

有關前次會前協商會議臨時提案第 1 案內政部辦理情形提及出版「平等自主，慎終追遠—現代國民喪禮」專書乙節，個人認為喪禮文化導入性別平等觀點是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之具體成效，因為喪禮文化的改變需要社會氛圍的改變，建議專書除分送圖書館、學校，亦應積極分送地方政府業務單位（如民政局）、生命禮儀館及銀髮事業、高齡教育系所，以積極促進專書之應用。

決定：請內政部就黃委員瑞汝所提建議再行研參。

拾壹、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